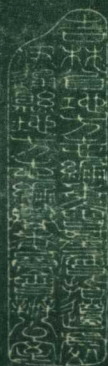


伊通縣人物志研究



伊通縣人物志研究

主 编 王希恩

副主编 马学忠

应方德

前 言

《伊通县人物志》历经几度寒暑，几番周折，辗转千里，查阅史料、走访知情人，终于写成第一稿，提交到1985年“全省志稿评议会”上，进行讨论。经一年多含辛茹苦地修改后，于1986年12月下旬，省召开了“伊通县人物志研讨会”，再度聘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及省内修志同行，给以品评、校正，又做一次认真的修订。现在的《伊通县人物志》，已成为我省比较典型的县志《人物志》，也是1986年我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中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

《伊通县人物志研究》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专家、学者的评论文章，第二部分为修改后的《伊通县人物志》。现将论文和志稿一并发表，供各地史志工作者和广大关心志稿的同志参阅，殷切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意见，使志稿更臻完善。谢谢！

编 者

1987年3月

目 录

前 言

县志人物志编写初探

.....伊通县史志办公室 黄 鑫 (1)

谈谈《人物志》的撰写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潘喜廷 (7)

学习《伊通县志·人物志》的心得体会

.....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刘乾昌 (16)

探讨县人物志的编纂原则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田志和 (28)

评《伊通人物志》

.....省教育厅教育志办公室 曹久文 (37)

《伊通人物志》读后

.....四平市史志工作委员会 古恩普 贾振铎 (43)

应着力写出人物的鲜明个性

.....镇赉县史志办公室 刘德润 (48)

《伊通人物志》简评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史志工作委员会 金万锡

.....龙井县史志办公室 郭三漾 (52)

关于《伊通人物志·依克唐阿传》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珲春县史志办公室 李树昆 (56)

读《伊通人物志》的体会

……………靖宇县史志办公室 刘 贤 (60)

《伊通县人物志》浅议

……………吉林市史志工作委员会 赵友三 (69)

《伊通县人物志》稿读后

…白城地区史志工作委员会 李国民 林乃舜 (73)

人物志编写浅见

——兼评《伊通县人物志》

……………永吉县史志办公室 刘 忠 (77)

浅谈《伊通县人物志》

……………大安县史志办公室 林万峰 张铁城 (79)

谈《伊通人物志》结构体例和语言文字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基层指导处 朱文翰 (83)

《伊通县人物志》刍议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基层指导处 陈立敏 (87)

《伊通县人物志·刘深懋》述评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基层指导处 长 兴 (91)

要写出地方特点

……………吉林省革命历史博物馆 宋世章 (94)

县志人物编写中的几个问题

——在《伊通人物志》研讨会闭幕式上的发言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基层指导处 王希恩 (97)

《伊通县人物志》稿…………… (102)

县志人物志编写初探

编写《伊通人物志》的几点体会

· 黄 鑫

省两次志稿评议会后，《伊通人物志》就编纂体例、结构、体裁以及传文史实、语言文字加工等诸方面进行技术处理，使其趋于志体规范。

在编纂中，我们借鉴各地经验探索了人物志的体例，结构以及编写章法，编写中也遇到并解决了一些问题，现将几点粗浅的体会略述如下：

一、人物志的体例结构

旧人物志多分有若干子目，近年来出版的新县志人物也多有子目的排列，受其影响，前几稿把传主分为名家、官宦、军事家、科学家、政治家等等。修改中发觉这是给自己出了难题。比如，我县很小，历史不算久远，根本没有那么多“家”可称。如果一律称家，反而溢美。

这次人物传直呼其名，传主名前不戴帽子，这是第一个变动。第二个变动是传主的排列顺序。我们认为按生卒年为序并非理想。例如传主有的一生高寿，有的一生短暂。高寿者跨越几个朝代，这样会出现前辈人排在后辈人之后，还会出现一些传主本来其社会影响较大，但在志稿中，却淹没在群体之中。有人建议人物可按官职品级排列，这是个办法。但是，也有其不足。入志作传者有些人一生不为官，也没

有什么品级，怎么排法，按官职排也非最佳方案。几种办法相比较，我们采取了个，~~按史~~的体例，以断代的形式，把各传主请到他一生中影响较大，最有成就的年代中去入座。就是说，把传主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去撰写，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具体考查、研究、撰写历史人物以避免简单化、笼统化。我认为对人物的陈述不能脱离当时的时代环境，在人物一生中最有作为，最有影响的年代里去陈述其生平，记述其功过，论其是非，使人们看到传主在历史长河中的位置作用。编纂中我们还发现，传主多在青壮年阶段最有作为，而到暮年多卧病在床，没有那么多事例可书。因此，我们对传主一生中影响最大的年代所发生的事情，进行重点挖掘，把人物的思想、情感和行为记述出来，使立传人物有时代特征，反映历史的特点。我们将传主按时间划分为四个部分，即晚清和民国、抗日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但是，我们又考虑到，作志不是编史，人物志要同其它篇章浑然一体，于是，我们把第一章人物传，辟为传一、传二、传三、传四。我们把这种形式叫做“史、志变通体”即史的体例，志的形态。对同一时期的人物，我们坚持把社会影响较大的放在前边，贡献差不多的按卒年先后为序。

人是社会的主人，也是历史的主人，通过述人为典型人物作传“知人论史”，“藉人以明史”。记述人物可充分反映出一地的社会、历史及乡土民情。对各时期反面人物选其少数典型，列入各时期正面人物之后，使人们认识人类社会总是在善与恶的斗争中前进的。

二、体裁

本志以三种形式表述：一是传，为本志的主体部分。

编写中我们感到传与传略很难划分，其界限不甚明确。有人按字数划分，说一千五百字以上的叫大传，一千字左右叫中传，五百字上下叫小传，其实，这样划分也并非科学。传主一生有长有短，所处的地位、职业不同，事迹也不同。所以，志文容许有长有短。五百字以下的也有可能是传。主要看传文的完整性，看它是否概括了人物的一生，是否突出了人物的性格，思想和作为。

二是录，录者记也，录又叫简介或简述。有的人物史料不全，其事迹不够作传，但他对社会在某一方面又有一定的作为和影响，不载入史册，也是后人的一大遗憾。本县历史上无志书，清、民国、伪满洲国“三朝”无档案。我们尽量把历史上的人物多录下一些，以加大人物志的容量补史书的空白。为什么不叫简介呢？我们通盘考虑，人物志的布局是，传、录、表三个层次。它的结构同全书其它篇章是相呼应的，从整体上看这样的安排简洁、工整，也符合志的体例。

三是表，表也是志的一种表述形式，它简洁、概括，又便于阅读，一目了然，是一种好的表达形式。章学成说：“无文辞者，曰表曰图，”，事实上表图兼收并蓄，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表抵千言”，表也能体现新方志科学化、现代化的精神。已故者作传、入录，生者可以入表。本志设有四种表格：一、英烈表，二、英模表，三、县籍党政军地（师）级以上各界干部表，四、县籍高级知识分子表，

并附有“历代州县官员表”。

三、入志人物的原则，对象问题

第一，我们坚持生不立传、不作录，只能入表的原则。

为生者立传、作录、容易形成把传主人为地分割为前半生传和后半生的续传，把一个完整的人肢解成两部分。

为生人立传作录，传主的职务年龄都在变化，最终是善是恶，难以落笔。如以前半生为据，录其功迹，一但晚节不佳，难以更改。不为生人立传也避免了由于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我们把那些颇有作为的人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放到专业志中去记述。对健在的省政府以上机关命名的劳模、先进工作者、地师级以上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均以表的形式将其一般情况记入志中，不详述其业绩。

第二，人物入志作传，坚持以正面为主、本籍为主、小人物为主的原则，同时也充分注意党的民族政策和妇女的地位、作用。人物志主要是“扬善抑恶”，鼓励进步，对下一代进行传统教育，所以，以正面人物为主，这有利于志书的教化作用。伊通人物作传的四十五人中，反面人物仅仅是三人，占百分之五点八左右。地方志的人物志当然要以本籍人为主，但也不是绝对不许外籍人入志，因为我们的社会成员往往是来自五湖四海，特别是解放后许多人是四海为家，哪里需要就到哪里去。那些在伊通久居或为伊通的解放、建设做出贡献甚至牺牲了宝贵生命的外籍人，伊通人民怎能把他们的形象从记忆中抹掉？把他们的名字和光辉业绩载入伊通

史册乃是天经地义的。在45位传主中外籍10人，占22%。

伊通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尤其它是满族的发祥地之一。伊通这块沃土中，有各族人民共同洒下的热血和汗水，我们必须注意给少数民族中的优秀人物入志。

第三，要给“小人物”以一席之地。人物志不但要写党政军要人，领导干部、科学家，而且要写普普通通的“小人物”。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他们默默无闻地创造了社会财富和人类文明。他们的名字和业绩写进青史，留存后世是历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那些在平凡岗位上辛勤劳动，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医生、工人、农民、厨师、匠人……都给以必要的席位，只有这样才能反映社会的全貌。

第四，史料是志书的物质基础。

我们体会，要想写好人物传，提高传文的质量，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坚持作传标准，大量的占有每一个传主的史料。史料丰富，有更多选择的余地，传主才能在笔者心目中活起来，写起来才得心应手。

志书的科学性首先取决于史料的真实性。为了提高人物志的质量，我们对45位传主的史料反复进行了核实，查证。通过访问、函调、查档，不仅解决了书写中遇到的材料缺漏、疑点，还拓宽了笔者的眼界。如：为了写好依克唐阿传，我们访问依的玄孙和亲友，不但掌握了史料之无，还挖掘出不少珍品，如依的家谱、功牌。为了核实依在甲午战争中的业绩，我们访问了辽大历史系孙克复教授，他把有关甲午战争的论文，史料提供给我们，大有裨益。为了写好穆木天传，我们访问了穆的女儿穆立立，她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穆木天的史

料，进一步了解了有关事件的细节。在写郭星五传时，感到他辞官归里后缺少史料，我们通过函调向长春市教育学院郭智安了解他祖父郭星五的晚年生活情况，丰富了传的内容。

第五，关于人物志的语言、笔法。

质朴、规范、准确、鲜明乃是志书的语言标准。撰写人物志，不是搞文学创作，刻划性格，塑造形象，而是对人物作客观记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是人物志的灵魂。因此对于传主生平事迹的记述不能有丝毫的不实之处，失真就失去了志书的生命力。但是，为了增强志书的可读性和感染力，应力求突出人物的个性，能反映人的思想感情的言行也应记述。例如：姬兴周传，我们从搜集资料到撰稿历经4年时间，翻阅史料达几十万字，八易其稿。为了突出传主个性，我们采取实录传主言行的办法，根据敌伪档案中的“审讯记录”，我们选择了姬兴周在敌法庭上慷慨陈辞和激昂的行动。这样，就使人物活起来给人以立体感。我们认为写好人物传，人物的事迹是最根本的，但也不能忽视人物言行的如实记录。

以上是我们在编写《伊通人物志》过程中的几点粗浅体会，是向各位同行和专家学习的收获，但也可能存在着片面性或错误，请指正。

谈谈《人物志》的撰写

——在《伊通人物志》评议会上的发言

潘喜廷

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在伊通县召开《伊通人物志》稿评议会，我有幸被邀请参加了会议。这次评议会开的成功、开的好，不仅评议了伊通人物志稿，而且就人物志如何编写，也进行了较深的探讨。召开专题评议会，是编好地方志，行之有效的办法。

我就此机会，谈谈对《人物志》撰写的粗浅意见。

一、《人物志》在志书中的位置

《人物传》，历来是我国史书，志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史学家司马迁的《史记》开创以人物传记为主的纪传体之后，一千余年延续至今，成为我国史学一个好的传统。

《史记》全书一百三十篇，其中人物列传七十篇，占全书百分之三十三。在二十四史中人物传记占三分之二，比《史记》中的人物还要多。

从司马迁的《史记》问世之后，《人物传》的编写，已为历代修史编志者所重视，在史书、志书中都设有专志，成为主要部分。今天我们编修地方志和各种专业志，也都要设有《人物传》，除有继承我国志书的光荣传统外，也是时代对我们的要求。《人物传》是志书中“活的部分”，通过对人的活动记述来反映一个时代，一个地区的政治、经

济、军事和文化等情况，为历史研究提供一部分重要资料。因此，在地方志中的《人物传》，不是可有可无的问题，而是志书本身体例的要求，这已成为一个定例，为修史编志者所遵守。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人是历史活动的主要因素，如果没有人的活动当然也就没有历史可言。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讲，历史是人的活动史、生活史。我们研究人类历史，总结历史经验，首先就要研究人的活动史，对修史编志来说，就是要编好人物传。一部地方志中，人物传多寡，是一个地区、一个县的历史长久、文化发达与否的重要标志。无疑，历史悠久，设治较早的县，而出现的著名人物也会众多，这是很光荣的。清代一位修志者曾说过：“人物为一郡柱础，乡邦之光耀”，主张地方志中多撰写人物传。这个认识，今天对我们仍有借鉴的意义。

在我国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历代都涌现出许多优秀的炎黄子孙和英雄人物。他们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为国家独立、领土完整，进行了不懈的斗争，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中华民族经历数千年兴而不衰，越来越强盛，是和那些优秀人物奋斗分不开的。现在我们“盛世修志”，就是要给他们立传，把其“事迹”记入志中，传于后世，教育青年及子孙后代，树立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增强爱国主义，热爱乡土，从而提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自觉性。

伊通县对《人物志》的撰写是很重视的，立传面比较广，有四十五名正反人物入传，约有七万多字，连革命烈士表、名人录在内可达九万字以上，在县志中占有重要位

置。伊通县《人物志》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撰写的，因此每个传主的阶级性和政治性都比较鲜明。在撰写中坚持科学性、资料性和时代性的特点，以记述之笔，为传主作传，传而不评，但在字里行间，寓其褒贬，分寸得当，是一部比较成功的《人物志》。

二、《人物志》撰写的原则

在志书中给哪些人立传，历来都是有不同意见的，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政治标准。我们编修社会主义类型的新地方志，当然应该有我们的政治标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在《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中，曾明确规定：“立传人物以原籍（出生地）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也可在本地立传，包括外籍、外籍华裔和华侨为本地作出重要贡献者”。

但我们在撰写过程中，还必须具体化，贯彻和理解这几项原则：

1、以原籍为主。这主要是从编志的地域性提出的，但以原籍为主，并不排挤非原籍人入志，外籍人在本地居住，有显著业绩者是可以入传的。清代因实行回避政策，原籍人不能在本县为官，所以每县县官均是外籍人。如果坚持以原籍入传，清代所有的县官一个也不能立传。我们解放初期，各县第一任县委书记、县长，可能很少是本县人，那他们也得不到立传。有些人一生均在外作官、工作，如果当地修志不立传，而原籍也不知详情难以写出好的传记。

2、以正面人物为主。所谓正面人物，就是指对历史起过推动作用和影响的人；对人民大众政治生活、经济生活

和文化生活有过贡献的人。具体说来从一八四〇年以来，包括清朝、民国年间的一些地方官员、将领、政治家、思想家、文化艺术工作者和有贡献的社会闻达等。总之，凡有过贡献、有过影响，对后人具有教育意义的人物均可立传。

我们说给正面人物立传，并不是说不给其他人物立传。三教九流，五行八作，江湖上绿林好汉、杀富济贫的义匪，也应该给其立传。对一些反动人物，如帝国主义的走狗、伪满汉奸、恶霸地主和危害人民的胡匪，有重大影响者也可立传。但对这部分人立传者不宜过多，选择有典型者。自古以来，所有史书、志书，给忠臣立传，也给奸臣立传；给民族英雄立传，也给卖国贼立传。善恶并录，相辅相成。章学诚对此曾说过：“志传之有褒无贬，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贬并行”。如果只为正面人物立传，反面人物其恶迹无以记载，这实际上起到了包庇隐恶作用。我们新编地方志“人物传”以正面为主，虽不能“善恶并录”，但对反面人物也要立传的。如伪满投敌的汉奸张景惠、于芷山、王之佑、金名世、熙洽、罗振玉等人一定给他们立传，记录他们投敌叛国的丑行，让其遗臭万年，把他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让方代子孙鞭捶和唾骂。伊通县《人物志》，在撰写时坚持以正面人物为主的原则，但也给反面人物立传，是符合志书的要求的。

3、以近现代人物为主，我们修志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开始，也就是说从中国近代社会开始。我们应坚持这个原则，对明代和清中期以前的人物可不立传。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提出：“以近现代人物为主”的要求，主要是根据历

史情况和现实可能性提出的，历史越远，资料越少，甚至无有资料，难以作传。另一方面，近现代离我较近，历史资料好搜集，有些人物传对当前进行“四化”建设还有直接的现实意义。《伊通人物志》就是遵照这个原则撰写的，所有四十五名人物传，全部是近现代人物。

4、不给活人立传。在原则上我基本同意，如果给活人作传，纳入志书，将带来许多想不到的后果。中国史家一直主张盖棺论定，但有时盖棺也不能论定，论定不准还会翻案，这也是史学界常有的事。我们现在编写地方志，主要是立足于当代，记述解放后三十多年的历史，在各专业志都有事绩可记，唯有因当年参加解放战争而牺牲的人，因缺乏资料不能入传。结果编撰社会主义新志，而在《人物传》中入志的人物多半是旧时代的，这与编修新志的原则不符。

对此我想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在人物志中增设“简介”一章，“简介”，只是客观的介绍人物的主要经历和职务，不加肯定的文字，这样作，在现实生活中也是有先例的。一九五三年出版的《新华词典》一书，对当时国家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人都作过介绍。现在一些杂志、报纸，也经常对一些人物作介绍，这不影响将来对一个人的评价。

除上述问题外对人物志撰写还有许多不同意见。有人主张以小人物、人民大众为主，我认为这个提法，在理论上不准确、不科学，在实际上也无法应用。我们立传的人必须是有了一定影响的人物，如是一个普通农民、一般干部虽属小人物但不可立传，因其无事可传。立传的原则虽不一定拘于级别、官职，然而考虑一个人是否能入传，必须看其社会地

位、影响和品级。比如对军政官员定为县团级入传，而以下人员除特殊者外，一般可不入传。对其他各界人物虽不受此限，但也必须有一定条件、一定标准方可入传。对革命烈士录也要定出级别，不可把民政部门的烈士名册全部移植过来。在入录时也要有职务规定，可定到排职、连职或营职，但这必须根据一个县的实际情况，牺牲的革命烈士多少来定。入志者就是入国史，应该说一般人是不能入传的。

三、怎样编好《人物志》

《人物志》在志书中也是比较难撰写的部分，除了要占有大量资料外；还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传主不可随意褒贬对其有功记功，有错记错，克服极左的思想。要想把人物传写好，对传主的一生活活动进行认真研究，大量占有资料，纵横考察、比较，才能作出历史的正确评价。

志书中的人物传，不同一般的文艺作品中的人物，也不是普通的人物特写和报导。我们撰写的人物传是志书、历史书、官书、国史，因此所记之事，必须力求准确，要有文字根据，不可过多依靠一般人的回忆录和传说资料。对一些报刊、档案资料采用时，也要进行核实，看其是否有合理性，甚至有些问题还要进行调查，切忌以讹传讹。因为我们编写的地方志是官书，对入传人物的功过是非评价，都是代表官方的意见，所以不可掉以轻心，必须认真写好。

地方志中的人物传，要采用纪传体，按年先后记其事，编写时不要上挂下连，扯的太远，冲淡传主的事绩。在编写时力戒离开史实空议论，把人物传写成评传，但也不要写成